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0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贵中心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 020374 号), 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注:我们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发行人 2020 年 1 至 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中心问询目的, 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问题 3. 最近一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 0.58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0.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3.78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5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0.05 亿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等；（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金额、构成情况和投资明细，包括投资项目或资产名称、所属行业、投资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等；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条、第20条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相关科目余额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779.35	1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90.56	8.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3.50	0.22%
合计	56,053.41	25.35%

上述科目对应的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核算科目	投资成本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消费金融	金融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4,619.73	是
2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消费金融	金融	长期股权投资	16,980.00	19,170.56	是
3	派衍信息	资金托管	软件及信息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2,588.91	否

第2页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核算科目	投资成本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系统产品	技术服务				
4	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IT运营平台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长期股权投资	528.00	260.74	否
5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场景支付平台IT运营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566.91	否
6	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OS机维护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长期股权投资	1,780.24	572.50	否
小计				长期股权投资		37,779.35	
7	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00 万美元	11,584.62	是
8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租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4.76 万港元	1,646.64	是
9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数据/金融科技相关投资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978.78	是
10	Canalyst Financial Modeling Corp	为投资机构提供SaaS服务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 万加元	2,080.52	否
11	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	1,500.00	否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90.56	
12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金融科技领域项目投资	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8.89	483.50	是
合计						56,053.41	

前述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金融”）

晋商金融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属于金融行业。

2016年2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信易诚”）作为原始股东之一，投资10,000万元参与晋商金融设立，持有晋商金融20.00%股权。

公司致力拓展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在内的非银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为了提升对业务的理解，进一步改进产品能力，巩固公司在消费金融业务的科技能力的领先地位，公司投资了晋商金融。公司通过投资发展前景良好的消费金融公司，更深入了解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加深对客户业务的理解，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里的竞争地位。

晋商金融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2）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消费金融”）

湖北消费金融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属于金融行业。

湖北消费金融成立于2015年4月。公司于2016年12月向该公司增资7,56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2.00%。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420万元认购湖北消费金融增资扩股的6,000万股，2020年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消费金融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2.77%。

公司看好消费金融生态圈的未来发展，并且与湖北消费金融在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的拓展与服务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协同价值。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有效提升公司对消费金融行业的业务理解深度和对业务变化的响应速度，有效实现公司科技水平和湖北消费金融业务实力的充分结合，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金融科技赋能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湖北消费金融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3）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衍信息科技”）

2019年4月，公司与派衍信息科技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3,000

万元对派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派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00%，公司副总经理井家斌担任派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派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的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

通过对派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可以进一步加深公司对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的理解，进而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对派衍信息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4）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金服”）

公司持有航宇金服 48%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井家斌担任其董事。2020 年 11 月，公司通过退股减资，不再持有航宇金服股权。

航宇金服的主营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提供平台系统的运营，主要服务于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通过投资航宇金服，公司可以整合股东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为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提供全方位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

参股航宇金服是公司利用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优势，逐步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各类产品拓展业务的新尝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街科技”）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信易诚”）与趣街科技及其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安星泉签订《关于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珠海宇信易诚向趣街科技总投资 400.00 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趣街科技 20.00%的股权。

趣街科技致力于帮助传统行业从传统经营模式转型为“互联网+”模式，通过聚合支付平台和优惠卡券与线下的消费者、商户产生链接，即趣街科技线下铺设支付二维码，用户用任何移动支付（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扫码支付后，在支付完成后落地页会有广告位，展示其他商户的促销卡券以及贷款产品信息。如果用户点击领取了促销卡券，消费者下次到店时出示相关卡券就会获得相应的权益。通过趣街科技的平台，消费者和小微商户作为金融服务的潜在需求方，其金融需求场景将更加容易接入银行服务平台的入口。

通过投资趣街科技，公司的金融科技产品和线下的金融场景将产生高效的结

合。趣街科技有效捕捉线上和线下的金融场景，公司则具备很强的金融科技能力，两者的结合将为银行客户带来更加全面和多维度的服务和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对趣街科技的投资是对金融科技生态各个环节赋能的延伸，提升公司的金融科技赋能的范围和能力，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6) 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鸿泰信息技术”）

宇信鸿泰信息技术原为公司持股 74.25%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6 月，公司对宇信鸿泰信息技术减资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74.25%降为 40.00%，公司副总经理井家斌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宇信鸿泰信息技术的主要业务为已有及新客户的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希望更好的专注于银行核心业务的需求，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与客户的粘合度及客户关系。宇信鸿泰信息技术为银行对商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供应和安装 POS 终端，安装软件将 POS 终端与银行的支付处理网络进行连接，提供培训和日常维护，为商户提供其他支持服务等。

公司对宇信鸿泰信息技术的投资以进一步提升客户粘合度为主要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7) 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控股”）

丝路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丝路控股在资本、产业布局等各方面有自身的优势，经营领域涵盖地产开发、石油能源、教育、健康与医疗、消费品、科技、文化娱乐等行业，丝路控股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布局。同时，丝路控股利用自身金融投资背景，为中资企业海外业务拓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公司与丝路控股双方可以在资本、关联业务和客户等方面互相合作，进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效应明显。公司通过了解丝路控股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有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同时可以为公司未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有益的支持。

丝路控股为投资机构，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

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8)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

中关村科技租赁（1601.HK）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是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有控股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020 年 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0 年 1 月，公司以 3,384.76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988.10 万元）取得中关村科技租赁 1.6534% 股权。

中关村科技租赁专注于为科技和新经济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和多样化的咨询服务，满足科技和新经济公司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以实现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的共赢发展。中关村科技租赁是定位于服务中国科技和新经济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以及咨询服务。

非银金融行业一直是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的市场，尤其是融资租赁市场。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广阔，规模巨大，而中关村科技租赁是新经济融资租赁行业的代表。本次合作双方希望建立战略级别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和创新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与 IT 公司商业合作新模式，为行业树立典范。双方将结合融资租赁市场发展趋势和新热点，发挥各自优势，为行业提供最先进的系统云服务。

中关村科技租赁为融资租赁机构，属于类金融，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9)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新基金”）

宇新基金由公司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宇信鸿泰”）参与设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其 2.50% 的股权。该基金将投资于具有前瞻性、关键性的大数据技术相关领域，尤其是大数据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宇新基金为投资基金，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投资期限为 6 年，经基金顾问委员会一致同意，可延长至 8 年。

(10) CanaIyst Financial Modeling Corp（以下简称“CanaIyst”）

2019 年 6 月 7 日，公司香港子公司宇信鸿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加拿大投资咨询公司 MMT Strategies Consulting Inc. 作为领投方共同对 CanaIyst

战略投资 600 万加元，其中公司投资 400 万加元。

Canalyst 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在北美地区提供金融大数据服务供应商，为机构和各类金融业务系统提供金融大数据和估值模型及 SaaS 服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银行 IT 厂商之一，也在积极的布局金融云服务。Canalyst 在 SaaS 领域成熟的技术能力能为公司重点项目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赋能。

公司对 Canalyst 的投资系以战略布局大数据及云服务，挖掘未来业务拓展契机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11）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学教育”）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泽学教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1,500.00 万元认购泽学教育 115.384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增资后的 5.00% 股权。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款项。公司副总经理翟汉斌担任泽学教育董事。

泽学教育深度布局教育行业，通过其对于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为教育分期的金融服务业务提供初步的风险控制赋能，提升金融机构的业务效率；同时，通过连接资金方，以教育分期的形式帮助教育机构提升销售转化率。泽学教育定位于教育消费信贷业务的对接，通过手机 APP 及微信客户端为需要参加学习培训的人群提供学费分期服务的平台，平台的另一端则对接持牌金融机构。

泽学教育深耕教育领域的消费金融场景，多年的经验和积累为公司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的科技产品化探讨和合作提供了可能性，为公司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的输出提供了精准的场景。公司对泽学教育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项投资为股权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12）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京北阳光”）

京北阳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一家专注于投资金融科技领域的产业基金，基金规模 4,5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京北阳光战略投资人民币 488.89 万元。

近年来中国金融科技行业飞速发展，金融机构纷纷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

的步伐，传统的银行业 IT 服务商也在加深对金融科技布局，公司通过借助京北阳光这个专注于金融科技领域的基金平台和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去寻找和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公司和项目。

2020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京北阳光份额转让给珠海嘉睿天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京北阳光份额。

京北阳光为投资基金，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3）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零的投资情况如下：

1) 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根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铜根源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50%。2016 年公司对铜根源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减记至零，2018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铜根源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袁宽学，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梁国巍，转让后公司持有铜根源股权比例从 50%降到 43%。铜根源主要业务是提供供应链金融的 IT 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服务。2020 年 6 月，公司将对铜根源的债权 247.56 万元转为股权，因为铜根源累计净资产-732.28 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全部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账面价值仍为零元。

2) 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拍贝”）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分别与上海拍贝股东张啸雄、喻咏等人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95.00 万元、105.00 万元受让张啸雄、喻咏持有上海拍贝 19.50%、10.50%股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认缴增资款 300.00 万元，两次入资后，公司持有上海拍贝 40.00%的股权。上海拍贝因持续亏损，公司于 2018 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的股权投资，投资比例 10.00%，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投资成本 1,000.00 万元，公允价值 0 元，累计损失 1,000.00 万元。

4)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系子公司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数通天下”）在 2015 年 7 月购买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持股比例 30%，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2017 年 9 月，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305.00 万元，珠海数通天下持股比例稀释至 11.49%，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投资成本 150.00 万元，公允价值 0 元，累计损失

150.00 万元。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今，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宇信融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融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宇信融泰的相关事项。宇信融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0 万元出资，占比 2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实缴首期出资 120 万元。

宇信融泰未来将专注服务于支付清算领域，旨在构筑支付清算软件服务的专业平台，并将逐步确立在该领域的主导地位，从而成为一家在支付清算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公司对宇信融泰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暄科技”）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公告拟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智暄科技。智暄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50%，并将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实缴首期出资 500 万元。

根据公告，智暄科技拟定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研发及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最终应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随着互联网对行业渗透率的提高，各行各业均形成了不同程度的金融 IT 需求，其中智能网联（车联网）作为移动互联重要的应用场景，在解决出行、交通等问题的同时，将催生出众多的金融需求。根据央行印发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指导思想，鼓励发展面向具体领域和场景的金融科技，因此

智能网联在对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出较高的要求的同时,也形成了新场景的金融 IT 市场机会。公司与阿尔特根据各自发展规划和业务优势,拟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探索新的业务增长。

公司对智暄科技的投资以探索车联网应用场景下的金融科技业务机会为目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目前新增的对外投资包括拟对宇信融泰及智暄科技的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 财务性投资比例测算

结合本题一、回复中各项目具体业务,公司将对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股权投资认定为战略性投资。

由于前述中关村科技租赁属于类金融,公司对中关村科技租赁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646.64 万元需按照《审核问答》第 10 条第三款从当期归母净资产中扣除。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湖北消费金融进行协议存款,存款期间为三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85%。此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照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该项协议存款应计入财务性投资。公司实际未向湖北消费金融协议存款,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股东存款事项终止。

前述事项调整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比例为 24.37%。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一	财务性投资项目	
1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619.73
2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70.56
3	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84.62
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46.64
5	宇新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	978.78
6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483.50
	小计	48,483.83
二	调整项	
1	加计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	5,000.00
三	财务性投资合计	53,483.83
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102.65
五	调整项	
1	扣减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类金融投资）	1,646.64
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56.01
七	财务性投资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比例（三/六）	24.37%

说明：对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存款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后实际未实施，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该事项终止。

（2）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当期归母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4.37%，未超过 30%，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资料。

2、了解公司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主营业务等信息，结合相关规定，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修订）的定义描述及投资业务实质，检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4、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检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当期归母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4.37%，未超过 30%，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目前新增的对外投资包括拟对宇信融泰及智暄科技的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问题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包括在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存款，并向其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向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金额、原因、内容、定价依据等；（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和交易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金额、原因、内容、定价依据等；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因	内容	定价依据
北京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1,305.26	公司主要从采购低端技术人员服务	技术人员服务采购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拍贝	28.12	14.13	27.00	248.25	该公司主要为银行提供 SaaS 服务和热点银行服务,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部分合同中采购了该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人员服务采购	基于人员投入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珠海数通天下				130.15	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循环授信业务运营平台研发服务,该研发项目在其自主研发的一套基于互联网架构的开发平台上继续开发,完善了从客户端进件、客户经理端客户预约、面签、内管系统的进件审批等一套完整的贷款进件申请流程	循环授信业务运营平台研发项目	根据该业务的开发人员数量和同类业务技术服务单价协商确定
派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8	32.71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的资产管理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公司向该采购该类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人员服务采购	根据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及同类业务技术服务单价协商确定
上海泽学教育	374.30				为公司提供资产端推荐及运营服务	技术服务分成	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宇信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08				该公司符合国家有关金融云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公司向该采购金融云服务相关的资源及运营服务	租赁机房及服务	参考外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6.14					采购运营人员服务	根据提供该业务技术服务的人员数量和适当的技术服务单价协商确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因	内容	定价依据
珠海数通天下				300.31	该公司主要向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机构提供视频贷款机及运营服务，公司为其运营服务提供销售金融类IT平台搭建等技术需求，为双方正常业务需求	公司向其IT系统建设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229.73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平台系统的运营，主要服务于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主要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IT整体解决方案，为其提供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系统开发服务	公司为其财富管理项目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航宇金服				9.20		公司为其提供VI设计、网站建设等相关咨询服务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402.86				公司为其资管平台、家庭信托等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晋商金融	1,219.98	1,355.90	1,294.89	720.51	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公司针对其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系统开发工作	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指派能充分胜任开发工作的开发人员参与项目，并进行软件开发工作，包括软件工程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和上线等阶段	参考公司及市场同类产品定价
		482.40	2,824.99	408.84	公司通过自有宣传推广渠道，对该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宣传推广	公司向其提供合作运营视频贷款业务宣传及推广等服务	
	119.60	19.08			公司可提供智能反欺诈服务，并保证信息来源合法性	为其提供“智能反欺诈”相关查询服务	
	57.85				公司通过自有方式，可为银行收单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为其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北京易诚互动 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824.16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银行 IT 系统研发和实 施等业务，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差异。该公司 所签合同中如包含公司业务则其向公司进行采 购。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其向 客户提供全面服务的能力	公司为其与银行签署的电子银 行（对私、对公）及网络金融 业务测试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 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铜根源				14.15	7.86	公司投资该公司时，股东协议已约定由公司为其 开发核心业务系统及后续开发服务	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金融平台 系统运维服务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 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197.56				公司为其开发产业链融资业务 平台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湖北消费金融					948.58	公司投资该公司时，股东协议已约定由公司为其 提供科技研发支持和信息数据服务，公司按 约定向其提供服务	公司为其提供满足科技开发及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资质的信息 科技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技 规划支持、需求分析转化支持、 系统实施支持、技术支持服务 等工作内容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 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65.94		公司通过自有宣传推广渠道，对其金融相关业 务进行宣传推广	公司为其提供合作贷款业务宣 传及推广等服务	
		553.25				公司为湖北消费金融的教育分期场景提供运营 项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在教育分期场景业务领域，公 司通过运营平台为其提供风控 等业务	
派衍信息科技		85.45	235.33			该公司主要从事资管平台及产品开发，与公司 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 IT 解决方案的业务具 有互补性	向其提供满足要求资质与能力 的信息科技专业技术人员，工 作内容由其视具体开发项目自 由安排，包括参与系统需求编 写、开发、测试、协助运维人 员部署等	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业 务，经双方协商确定

宇信鸿泰信息 技术	3.00	本公司的子公司将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转租给宇信鸿泰信息技术的外地办事处	房租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	------------------------------------	----	----------------------

说明：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关联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3、公司与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之间发生的股东存款

存入单位	关联方类型	存款单位	金额（万元）	存出时间	收回时间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借款期限（月）	利息金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晋商金融	联营企业	天津宇信易诚	5,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4.5%，双方协商确定	3	56.25	股东存款
晋商金融	联营企业	天津宇信易诚	7,000.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4.8%，双方协商确定	3	83.07	股东存款
湖北消费金融	联营企业	发行人	5,0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4.8%，双方协商确定	3	60.00	股东存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间发生的股东存款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且未发生新的股东存款事项。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的规定，消费金融公司经营接受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存款的人民币业务，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的经营范围包括接受股东存款，天津宇信易诚作为晋商金融的股东向晋商金融提供存款、公司作为湖北消费金融的股东向湖北消费金融提供存款均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

4、其他关联交易

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于2020年9月9日签署《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厦门宇信鸿泰以人民币9,175.50万元向洪卫东转让其持有的宇新基金9,000万份基金份额，转让后洪卫东持有宇新基金22.50%的基金份额，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宇新基金2.50%的基金份额。转让款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6,117.00万元，尾款3,058.50万元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

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805号），结论如下：宇新基金总资产账面值为20,197.3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0,197.37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值为30.4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30.4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20,166.9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166.91万元，无增减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厦门宇信鸿泰以9,175.50万元向洪卫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宇新基金9,000万份基金份额，转让后洪卫东先生持有宇新基金22.50%的基金份额，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宇新基金2.50%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参考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和交易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用于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2、取得关联交易具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金额、原因、内容、定价依据。

3、检查主要关联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协议、结算单、工作量确认单、验收报告等。

4、检查主要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背景信息，如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判断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合作的正常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2、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问题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9.01 亿元，存货金额为 8.72 亿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欠款方的还款能力及资金来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存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存货项目的形成原因、金额、实施进展、预计实施完毕及存货结转的时间，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欠款方的还款能力及资金来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预期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款项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公司选取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第三步,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二步中所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具体过程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 率 (%)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 率 (%)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 率 (%)	三年平均迁 徙率 (%)	历史损失 率 (%)	使用前瞻性信息 调整后的预期损 失率 (%)
1 年以内	19.85	14.45	13.68	16.00	1.28	3.00
1—2 年	27.85	40.48	44.46	37.60	8.02	10.00
2—3 年	44.86	51.61	60.37	52.28	21.33	30.00
3—4 年	47.26	48.33	89.88	61.82	40.81	50.00
4—5 年	90.68	40.33	67.00	66.01	66.01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说明:在计算历史损失率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假定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损失率为 100%。

公司预期损失率的测算过程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采用 2019 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834.14	86.09	3.00	2,485.02
1-2 年	7,125.67	7.41	10.00	712.57
2-3 年	3,137.78	3.26	30.00	941.34

3-4 年	1,655.97	1.72	50.00	827.98
4-5 年	1,178.78	1.23	70.00	824.07
5 年以上	282.01	0.29	100.00	282.01
合计	96,214.35	100.00		6,072.99

3、期后回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214.35
当期坏账核销	
当期坏账核销占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019.56
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46%

公司 2020 年 1-9 月未核销坏账，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为 62,019.56 万元，占比 64.46%。

4、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坏账 计提比例 (%)	安硕信息 (300380. SZ)		高伟达 (300465. SZ)	信雅达 (600571. SH)	长亮科技 (300348. SZ)		科蓝软件 (300663. SZ)	先进数通 (300541. SZ)	宇信 科技
	银行类 客户	非银行 类客户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 海外银行/保险/ 证券类客户	其他 客户			
1年以内	3	10	3	5	2	2	6	1	3
1-2年	10	20	10	10	3	15	15	5	10
2-3年	30	30	30	30	20	50	25	10	30
3-4年	50	50	100	70	75	80	50	30	50
4-5年	100	100	100	100	75	80	55	5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75	80	100	100	100

通过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元以上欠款方的类型、还款能力及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客户类型	还款能力	期后回款
客户 1	16,449.83	大型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10,786.59
客户 2	7,400.44	大型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5,956.16
客户 3	6,335.43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6,149.53
客户 4	4,049.70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3,540.84
客户 5	4,021.58	农村信用社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客户 6	3,578.92	大型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1,570.18
客户 7	3,454.83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1,653.11
客户 8	3,375.99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3,338.24
客户 9	3,326.70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236.50
客户 10	2,504.21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2,405.33
客户 11	2,147.08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2,147.08
客户 12	1,894.22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474.22
客户 13	1,782.64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1,579.89
客户 14	1,637.24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1,327.89
客户 15	1,313.43	其他客户	其他类客户，还款能力一般	2.72
客户 16	1,279.17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825.88
客户 17	1,197.06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167.06
客户 18	977.43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763.71
客户 19	906.69	大型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896.14
客户 20	888.98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客户，还款能力较强	885.19
客户 21	879.79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客户，还款能力较强	424.15
客户 22	828.78	农村信用社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698.21
客户 23	740.10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551.70
客户 24	731.35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668.57
客户 25	729.55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707.15
客户 26	728.48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626.56
客户 27	654.43	大型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654.43
客户 28	645.71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285.24
客户 29	637.78	农村信用社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637.78
客户 30	636.41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311.38
客户 31	629.48	农村信用社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296.48
客户 32	585.71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565.55
客户 33	526.14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客户，还款能力较强	231.84
客户 34	516.83	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类客户，还款能力强	505.83
合计	77,992.09			51,871.10
占比	81.06%			66.51%

从上表分析可看出，公司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还款能力强，一般以自有资金还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1.0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51,871.10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6.5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较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的履约能力与信用状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核销金额较小，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在“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三、市场与业务经营风险（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正确。

2、取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3、取得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4、取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良好，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说明存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存货项目的形成原因、金额、实施进展、预计实施完毕及存货结转的时间，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91	94.91	
在产品	77.81	77.81	
库存商品	850.45	53.52	796.93
发出商品	7,324.85		7,324.85
项目成本	79,822.28	783.79	79,038.49
其中：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45,556.24	775.20	44,781.04
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	33,744.17		33,744.17
其他	521.87	8.59	513.28
合计	88,170.30	1,010.03	87,160.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项目成本为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已经发生的、但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成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成本、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成本；发出商品为系统集成业务未达到验收状态，已向客户发出的产品成本。

1、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需客户进行验收，开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0 万元以上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成本的形成原因、金额、实施进展、预计实施完毕时间及存货结转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合同实际 开始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成本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实施进度	预计实施 完毕时间	预计存货 结转的时间	是否存在 重大障碍 或风险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
项目 1	客户 1	2018-08	893.29	项目实施中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	客户 3	2018-06	821.89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11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	客户 18	2019-03	788.87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7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1 月已结转	否	是	227.69	是
项目 4	客户 3	2017-06	737.65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3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是	147.95	是
项目 5	客户 35	2020-04	656.96	系统设计阶段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	客户 4	2018-09	554.02	开发阶段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7 月	否	是	106.02	是
项目 7	客户 37	2019-09	546.58	已上线待验收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0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8	客户 16	2020-01	536.58	测试阶段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9	客户 38	2020-05	523.50	测试阶段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0	客户 16	2020-01	491.55	开发阶段	2020 年 1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1	客户 27	2018-11	464.59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7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2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2	客户 3	2019-08	444.50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7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3	客户 29	2019-05	430.12	测试阶段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4	客户 3	2019-03	427.91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1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5	客户 14	2016-12	394.02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1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是	32.76	是
项目 16	客户 24	2018-12	383.21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7	客户 16	2019-08	380.87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10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8	客户 39	2018-03	375.86	已上线待验收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19	客户 16	2019-12	374.58	测试阶段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0	客户 40	2016-07	364.91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7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1	客户 42	2020-01	360.68	开发阶段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2	客户 6	2019-04	349.90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3	客户 5	2019-06	335.52	测试阶段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4	客户 44	2019-08	315.87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7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5	客户 22	2017-06	312.60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6	客户 46	2017-09	305.22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7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6 月	否	是	6.35
项目 27	客户 47	2019-07	299.35	已上线待验收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8	客户 39	2018-02	289.84	试运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29	客户 36	2019-12	287.45	上线阶段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0	客户 3	2019-06	283.01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7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1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1	客户 13	2019-07	269.16	开发阶段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2	客户 3	2019-01	263.22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3	客户 3	2017-09	249.72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8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4	客户 49	2018-12	248.37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4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5	客户 50	2018-08	247.27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6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是	86.08
项目 36	客户 3	2018-11	241.59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7	客户 16	2020-03	240.39	已上线待验收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8	客户 3	2019-10	237.13	测试阶段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39	客户 52	2018-10	230.86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6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40	客户 3	2019-06	227.16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9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41	客户 16	2019-12	215.08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42	客户 54	2019-08	214.55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8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43	客户 50	2019-02	213.10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是	28.97
项目 44	客户 1	2019-10	210.63	已上线待验收	2020 年 7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45	客户 50	2018-12	206.08	已上线待验收	2019 年 10 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46	客户 55	2019-05	200.83	试运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2 月	否	否	不适用
合计			17,446.04						635.81

2、技术及运维服务为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实施驻场或场外技术开发或服务和服务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客户以公司提供有
效的服务为前提定期与公司按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公司在取得客户定期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0 万元以上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成本的形成原因、金额、预计实施完毕时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合同实际 开始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成本金额	预计实施完毕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 障碍或风险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
项目 47	客户 3	2020-06	2,076.86	2020 年 12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48	客户 4	2019-01	1,145.77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49	客户 16	2020-01	941.37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0	客户 38	2017-12	867.87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1	客户 3	2020-07	772.02	2020 年 11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2	客户 36	2020-06	613.65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3	客户 3	2020-07	444.01	2020 年 12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4	客户 39	2020-04	429.65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5	客户 3	2018-04	427.74	2019 年 3 月服务已结束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6	客户 10	2019-01	410.92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7	客户 13	2019-12	371.59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8	客户 5	2020-01	369.76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59	客户 41	2020-04	360.88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0	客户 43	2020-01	318.13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1	客户 45	2019-07	315.76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2	客户 1	2020-03	311.69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3	客户 25	2017-03	297.30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4	客户 24	2020-04	287.91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5	客户 28	2019-09	270.91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6	客户 48	2020-01	270.07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7	客户 1	2020-01	242.19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8	客户 51	2019-04	240.99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69	客户 14	2019-01	234.95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0	客户 8	2020-01	232.84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1	客户 53	2020-01	219.45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2	客户 1	2020-01	209.15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3	客户 1	2020-06	203.72	框架协议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合计			12,887.16					

3、系统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如无需安装、调试的，以设备（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需要安装、调试的，按照合同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0 万元以上发出商品本的形成原因、金额、实施进展、预计实施完毕时间及存货结转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合同实际 开始时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项目成本金额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项目实施进度	预计实施 完毕时间	预计存货 结转的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 障碍或风险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截至2020年 9月30日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
项目 74	客户 3	2020-08	2,320.18	已发货待验收	2020年10月已实施完毕	2020年10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5	客户 3	2020-06	1,289.23	已发货待验收	2020年11月已实施完毕	2020年11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6	客户 1	2019-12	892.74	已发货待验收	2020年12月已实施完毕	2020年12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7	客户 1	2020-04	691.27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8	客户 3	2020-07	493.11	已发货待验收	2020年11月已实施完毕	2020年11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79	客户 1	2019-12	399.75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80	客户 9	2020-02	208.35	已发货待验收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81	客户 1	2019-11	455.55	已发货待验收	2020年12月已实施完毕	2020年12月已结转	否	否		不适用
合计			6,750.18							

公司每年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存货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检查其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项目成本和发出商品金额。项目成本和发出商品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首先分析判断项目是否正常执行。正常执行项目，按照合同额与项目已发生成本和至项目完工预计发生的成本之和确定可变现净值。非正常执行项目，按照已收款项及预计尚可收回款项减去至完成时已发生和估计尚需发生的成本之和确定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已按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大额存货项目对应的客户合同，将合同金额与项目成本进行比较，以核实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2、了解大额存货项目在资源管理系统里的状态，查验项目实施进度。
- 3、取得期末存货项目在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明细表，抽取大额项目检查期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依据，检查是否存在亏损项目。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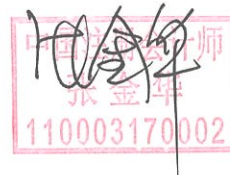
（二）核查结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已按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号: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006 号)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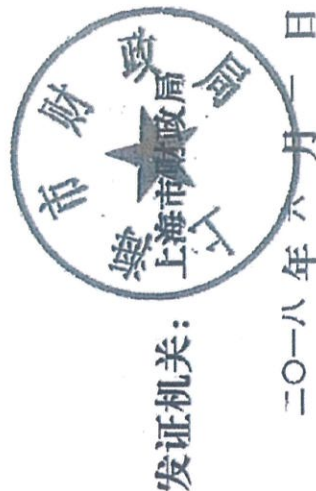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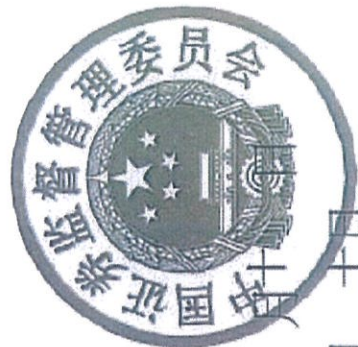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李洁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12319341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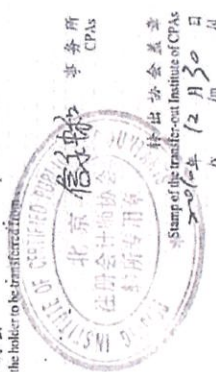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具书面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用于执行法定业务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有效期：2015.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inspected and found to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洁茹
证书编号：110001610104

证书编号：11000161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